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农牧局文件

呼玉农发〔2024〕57号

玉农发〔2024〕57号

签发人：姜丞曜

## 关于印发《玉泉区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小黑河镇、各涉农办事处、云中路区域服务中心：

根据《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机字〔2024〕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玉泉区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 玉泉区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实施方案

根据《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机字〔2024〕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推进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 二、目标任务

2024年，我区耕地深松作业任务1.5万亩。

## 三、作业要求

### （一）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深松联合作业（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鼓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同一地块一年只享受一次深松作

业补助。

## （二）作业机械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如果选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凿（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选用深松机械。

## （三）作业质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 （二）补助标准

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25元/亩。

### (三) 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安排下达。

## 五、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 (一)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实施旗县区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和查重功能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结果。我局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3），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 （二）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90%，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我区农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我区农牧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 （四）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耕地深松作业合同（附件4），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附件5）；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我区农牧局。

#### （五）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人工抽查。我局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增加抽查频次。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件6）。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详见附件7）。

2.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

《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附件8）。

#### （六）公示备案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我局编制《呼和浩特市2024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附件9）、（作业费差价结算）（附件10）和《呼和浩特市2024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11），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市农牧局备案。

#### （七）补助资金兑付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呼财农〔2024〕5号）要求，市财政局按照旗县区农牧局和财政局审核的补贴发放清册和《呼和浩特市2024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

金明细表》或支付申请，采取市级提级发放的方式，将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等补贴对象账户。

**附件：**

- 1.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 2.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 3.耕地深松作业单
- 4.人工抽查记录表
- 5.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 6.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 7.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作业费全价结算)
- 8.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作业费差价结算)
- 9.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 10.《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

## 附件 1

#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旗（县、区）\*\*\*\*\*乡（镇）\*\*\*\*\*村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 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 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月*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签字		年*月*日	旗（县、区）农 牧部门、垦区管 理部门工作人 员签字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农牧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 附件 2

#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耕地深松作业，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全价收费方式；B.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方领取。1 亩=666.7 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积（亩）	备注
：					
合计	—	—	—		

2. 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3.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4.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m）的具有功能的深松机。

注：功能分为单一耕地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B3）]。

5.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耕地深松作业单

旗县（区）、乡、村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 手联系方式
1										
2										
3										
4										
5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旗县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区农牧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 附件 4

###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土地经营者：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 (亩)	测点	作业深度 (cm)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有无漏耕						
					结 论	

抽查时间：抽查地点：测量人：记录人：审核人：

## 附件 5

#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4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间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5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耕地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1.2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1cm）或其它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 附件 6

旗县（区）、乡、村名称：

##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厘米)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姓名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农机作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1										
2										
3										
4										

旗县（区）农牧部门、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 附件 7

###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旗县（区）、乡镇、村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区农牧部门（盖章）：旗县区财政部门（盖章）：

## 附件 8

###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旗县（区）、乡镇、村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细化到村）	作业面积（亩）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户	农机作业服务组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户。

旗县区农牧部门（盖章）：旗县区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旗县：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10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效果监测情况表

旗县区：

作物	深松前亩均成本 (元)	深松后亩均成本 (元)	深松前亩均产量 (斤)	深松后亩均产量 (斤)